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股本重組、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價格將最多達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及股本重組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57%。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9,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為方便發行配售股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現有股份削減0.90港元，方法是在每股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中註銷相等金額，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ii)分拆每股未發行的現有股份為10股經調整股份。

待股本重組實行後，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取股票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以報章公布形式公布。

一份載有配售協議及股本重組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的買賣。

### 緒言

隨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公平磋商配售事項的基準及方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價格將最多達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為方便發行配售股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股本削減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現有股份將會削減0.90港元，方法是在每股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中註銷相等金額，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0港元。

上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 股份分拆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獲授權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7,586,108股已配發及發行，股款已繳足或列賬作已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獲授權股本將維持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437,586,108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

按已發行437,586,108股現有股份的基準，股本削減將產生約393,800,000港元的貸方金額。有關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及考慮註銷本公司全部股份溢價賬的影響及抵銷累計虧損（經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批准）後，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繳入盈餘為約380,700,000港元，於實行股本削減後，將增加至約774,500,000港元。

除有關股本重組所產生的費用外，有關實行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利益或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讓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並批准其買賣。

待股本重組實行後，股東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取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免費換取股票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並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以報章公布形式公布。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分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a)條，使股本削減生效；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及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毋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其面值每股1.00港元的價格交易，每股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0.55港元至0.93港元。現有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在百慕達法例下，一家公司（包括本公司）不能以有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

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是為了方便發行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股本重組亦容許本公司於未來機會出現時，彈性配發更多新股，以籌集資金。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各方：(i) 配售代理：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利高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等同配售股份總售價0.25%的佣金；及  
(ii) 發行人：本公司。

###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最多達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本公司股本重組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28.57%。

配售事項將按竭誠盡力基準進行。

### 承配人：

承配人為由交易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安排的不少於六位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合理範圍內致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69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並參考現有股份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配售價即(i)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於發表本公布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74港元約6.76%的折讓；(ii)於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69港元；(iii)過往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68港元約1.47%的溢價；及(iv)過往十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679港元約1.62%的溢價。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本重組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將告終止，且就配售事項而言，任何一方概不可對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作出任何索償。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有關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因應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而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訂立配售協議當日		緊接完成股本重組但在完成配售事項之前		於完成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後	
	現有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CEL (附註1)	121,386,481	27.74	121,386,481	27.74	121,386,481	19.81
公眾人士	316,199,627	72.26	316,199,627	72.26	316,199,627	51.62
承配人	-	-	-	-	175,000,000	28.57
總額	<u>437,586,108</u>	<u>100.00</u>	<u>437,586,108</u>	<u>100.00</u>	<u>612,586,108</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布日期，CE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Limited，實益擁有121,386,481股現有股份。
- 上表假設除因應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所引致的變動外，本公司的股東持股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預計，概無任何一位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業務，分支機構遍佈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及經營酒店業務。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實屬公平合理。鑑於配售事項將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實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1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緊接本公布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布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本重組及配售協議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現有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現有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	---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實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的繳足股本，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CEL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擁有55.22%實際股本權益及88.8%實際投票權權益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盡知、得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安排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的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就配售事項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按照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達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獲授權但未發行的現有股份為10股每股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